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Email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8009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、會議紀錄 (108062000018_1080090563_Attach1.pdf, 108062000018_108009056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事宜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8日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紀錄，惠請貴機關(校)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公務檔案文件流通及電子公文附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ODF文件格式；資訊系統及網站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 - (二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 - (三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- 三、另外，宜蘭縣政府已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，歡迎各機關、學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課程相關說明請詳網址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收文文號：1080006536

副本： 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9/06/20 16:36:17

擬遵照辦理，並將相關訊息
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
 謝志昌
圖書資訊處
網路技術組
組長

圖資長

 戴嘉言
圖書資訊處
圖資長
0625
1717

副校長

 楊俊航
授權副校長
楊俊航
0626
0853

校長

裝

訂

線

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

第9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六樓610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高級分析師怡君(代理) 紀錄：林起民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政府檔案文件流通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惟仍有機關反映部分同仁調查公務資訊時，限以商用軟體格式回報。爰請各機關周知同仁及所屬機關(構)，務請配合改採ODF文件格式，各機關接獲未採ODF文件格式之個案，可填報提案單送本會，將列入後續會議協調議題。
- 二、有關機關反映部分與民間業者相關之業務，不易要求業者配合使用ODF回傳資料一事，請各機關向業者敘明使用ODF文件格式之優點及政策理念，倘相關業務確有窒礙難行處，建議可改採網頁填報等其它折衷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電子公文發文附件可編輯檔案，使用ODF文件格式比例，應於109年12月31日達成100%，部分機關推動情形仍待改善，請各機關配合檢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，本會亦將於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及地方主管聯席會中持續宣導。
- 四、ODF文件格式推廣及宣導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啓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啓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 - (二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
(三)宜蘭縣政府積極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，歡迎各機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課程相關說明請詳網址 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。各機關倘有ODF文件格式推動經驗分享需求，亦可洽詢宜蘭縣政府業務承辦窗口。

捌、散 會：上午11時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起民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ndclcm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會議紀錄.odt、簽到表.pdf、第9次會議簡報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6月12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檔案管理局

